

案件編號: 524/2015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刑事上訴)

主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

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24/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47 至第 49 頁的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68 至第 78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80 至第 83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亦認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91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由於裁判書製作人在合議庭對其提交的上訴解決方案作出表決時落敗，合議庭現須根據對上訴案的評議結果，透過本份由第一助審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末段規定編寫的裁判書，對上訴作出判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與另一名同為內地人的嫌犯於第 CR4-14-0190-PCC 號刑事案內，原先被一審裁定是以共犯身份和在未遂的情況下犯下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協助（他人非法進入澳門）罪，各被判處一年零六個月實際徒刑，後來中級法院在審理嫌犯提出的上訴時，改判兩名嫌犯是以共犯身份和在既遂的情況下犯下了一項上述協助罪，但基於嫌犯上訴不導致加重徒刑的原則，決定維持該一年零六個月的實際徒刑。

上訴人已於本年 4 月服滿上述刑期的三分之二，至今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

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 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在既遂情況下犯下協助（他人非法進入澳門）罪，原應被處以兩年至八年的徒刑，但當時基於「嫌犯上訴不導致加重徒刑的原則」，才僅須服一審已判處的一年零六個月徒刑。

然而，鑑於協助（他人非法進入澳門）罪對本地社會治安的影響顯而易見，本院實不得不對非屬本地人士的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對維護法律秩序方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當日上訴人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因此，本院尤其是考慮到此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

換言之，上訴人確實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本院得維持今被上訴的法官批示。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貳仟叁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原裁判書製作人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pois que se me parece que preenchidos estão os pressupostos enunciados no art. 56º, n.º 1, al. a) e b) do C.P.M. para que se decidisse pel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 facto, considerando que o ora recorrente era primário antes da condenação na pena que agora cumpre, que teve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pelo Director do E.P.M. considerado adequado, que tem tido visitas de familiares, apresentando-se arrependido em relação à sua conduta e demonstrando possuir vontade e apoio familiar favoráveis à sua reinserção social, mostra-se-me de admitir que, em liberdade, levará vida honesta, verificado sendo de considerar o estatuído na al. a) do supra aludido preceito legal.

Por sua vez, e quanto à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 56º do C.P.M., ponderando no tipo de crime em questão, na pena aplicada, no período que já cumpriu, e no que falta cumprir, (cerca de 4 meses), afigura-se-nos que condicionando-se a pretendi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m a proibição do regresso a Macau do ora recorrente pelo período de tempo que permanecerá em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 poderá assegurar a sua verificação, (não se me

mostrando relevante a diferente qualificação jurídica da conduta do recorrente efectuada a título oficioso pelo Ac. deste T.S.I. de 05.02.2015, Proc. n.º 10/2015, já que se me mostra que entendimento diverso colide com o princípio da “reformatio in pejus”, previsto no art. 399º do C.P.P.M.).

Macau, aos 18 de Junho de 2015

José Maria Dias Azedo